

# 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書

全國人力派遣有限公司(下稱全國人力)基於人事管理(包括書審、面試、聘僱、派遣、轉派、調薪、考核、獎懲、差勤、福利措施或其他人事措施)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需要您提供【應徵人員資料表】中所列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生物特徵辨識(如人臉辨識攝錄、指紋/虹膜等辨識設備)之資料，針對此些個人資料，全國人力特此告知如下：

1、全國人力及其合作之要派企業有權於特定目的範圍內，於下述期間、在下述地區、對下述對象、以下述方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1) 期間：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全國人力因執行業務及(或)人事管理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上開期間有相互競合者，以該較長的期間為準。

(2) 地區：包含中華民國及全國人力及其合作之要派企業在全世界之其他營業據點所在國，以及第3款其他對象之所在地。

(3) 對象：全國人力及其合作之要派企業在全世界之營業據點、受渠等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與全國人力或其合作之要派企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股份交換、股份買賣及其他併購等行為之他方或其委任專業人員、其他與全國人力或其合作之要派企業有業務或合作往來之個人、公司、機構(包含研究機構)、稅務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4) 使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針對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將有權隨時向全國人力主張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全國人力因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全國人力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

3、如您選擇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予全國人力，則全國人力可能因您的資料不齊而無法予以聘僱、派遣，或對您作出公正之職務、薪資調整，以及升等、績效、獎懲評估。

4、針對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全國人力將依法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